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1

上海华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

###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的商业前景、投资价值、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经营风险、市场前景、行业状况、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社会环境、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其他任何与本次收购行为无关的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的任何推荐、建议、意见或结论，也不构成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的任何担保、承诺或保证。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的最终决策应由收购人自行作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收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发表的。如果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本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法律问题发生变化，收购人应及时通知本所，以便本所及时更新本法律意见书。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或保证,也不应被视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或修改。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律师仅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律师仅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律师仅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律师仅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本所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所律师仅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者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新宇，具体情况如下：

1、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61969\*\*\*\*\*，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新宇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21990\*\*\*\*\*，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没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3  
司  
发  
年 11

2、2023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22日。

##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由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非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注册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内部决策文件、发行方案、发行预案、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等文件，并参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存在以下法律风险：一是本次发行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二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能发生变化，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三是本次发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四是本次发行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价格波动风险。

本所律师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存在以下法律风险：一是本次发行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二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能发生变化，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三是本次发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四是本次发行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价格波动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王立

经办律师：杨继伟